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常見退保險費之問題

單元四：汽車牌照被「吊扣」，真的可以退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費？

黃淑燕

去年12月各大新聞媒體爭相報導花蓮縣王姓婦人因急著接小孩而開快車，車速比限速超出79公里，導致被罰款八千元、吊扣牌照3個月，她至監理站上道路安全講習課程，講師提到，駕駛人若出國數月、半年沒有用車，可以繳還牌照給監理站辦停牌，她問「這樣牌照稅、燃料稅的差額能退嗎？」獲得肯定答覆後，她又追問「那吊扣車牌的話，能否比照辦理？」講師說「可以！」她趕忙拿著單據，去監理站退款櫃台，櫃台人員才告知，汽車燃料使用費的退款，要等3個月期滿；牌照稅的課徵機關則是花蓮地方稅務局，民眾須自己去稅務局填寫單據、辦理退稅。她算一算，車子排氣量3200C.C.，約可退9564元（含強制險），而超速罰款8000元，雖然3個月沒車可用，但一來一去，還進帳1564元的案例。真的可以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費？

解析：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被保險汽車之牌照已繳銷或因吊銷、註銷、停駛而繳存」等情事發生是可以終止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的。但是值得一提的是該法條明列「汽車之牌照已繳存」之字樣，換句話說是以汽車牌照繳存為標準作為，因為按九十四年立法院修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一條之說明三：『要保人雖得以事實證明被保險汽車停駛而終止契約，惟實

際上要保人證明有困難，因此應統一以牌照繳存者為明確標準，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云云。由此得知母法之規定原係採從嚴要求，以牌照繳存為標準作為。因此，本案必須分二種情況說明：

情況一：因違反交通規則而汽車牌照被「吊扣」，不屬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被保險汽車之牌照已繳銷或因吊銷、註銷、停駛而繳存」之情事，故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是不可以終止也不能辦理退還未到期之保險費。

情況二：因違反交通規則而汽車牌照被「吊扣」且被保險人已到監理站所辦理「停駛」之情況，才屬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此時被保險人可以持監理站所開立載明「停駛」字樣之「汽車牌照異動登記書」至保險公司辦理終止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並申請退還未到期之保險費。

因此，被保險大眾為確保自身權益，倘因違反交通規則而汽車牌照被「吊扣」時，一定要記得至監理站所辦理「停駛」手續，才可以辦理終止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並申請退還未到期之保險費。

本文作者：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祕書